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地址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横沔园区 2#、4#、5#地块
王均金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218 弄牡丹园
王均豪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98 弄 3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交易各方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8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8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0
四、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13
五、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4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4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八、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21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2
三、整合风险	24
四、商誉减值风险	24
五、财务风险	24
六、其他风险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28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3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历史沿革	40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42
四、第一大股东情况	43
五、爱建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4
六、爱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4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6
一、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6
二、王均金	53
三、王均豪	5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59
一、基本情况	59
二、历史沿革	59
三、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63
四、产权控制关系	63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64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68
八、均瑶乳业合法合规性	69
九、交易标的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情况	69
十、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70
十一、最近三年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情况	74
十二、特许经营情况	75
十三、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75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82
一、交易标的的预估基本情况	82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82
三、收益法预估情况.....	83
四、资产基础法预估情况	86
五、最终预估结果选取的原因	91
六、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91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94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94
二、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99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1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01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01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01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03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104
六、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05
第八节 风险因素	106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106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107
三、整合风险.....	109
四、商誉减值风险.....	109
五、财务风险	109
六、其他风险	110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1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11
二、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2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12
四、关于股票价格波动及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1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爱建集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均瑶有限	指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均瑶乳业	指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	指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爱国特种基金会	指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上海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爱建集团拟向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合计持有的均瑶乳业 99.8125% 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均瑶乳业 99.8125%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均瑶乳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8 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蛋白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过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或经发酵），加入水，以及食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植物蛋白饮料	指	用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果实、种子或果仁等为原料，经加工制得（可经乳酸菌发酵）的浆液中加水，或加入其他食品配料制成的饮料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的生产模式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交易各方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公司拟分别向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均瑶乳业 99.8125% 股权。本次重组情况概要如下：

-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持有的均瑶乳业 99.8125% 股权。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9 月 30 日，均瑶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爱建集团 7.0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尚未取得最终的批复文件。

上述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均瑶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均瑶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爱建集团、均瑶乳业（未经审计）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均瑶乳业	爱建集团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250,199.39	815,315.34	30.69%
资产净额	250,199.39	516,279.66	48.46%

项目	均瑶乳业	爱建集团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比例
营业收入	49,242.28	110,927.45	44.39%

注：均瑶乳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此处为交易标的预估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爱国特种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 17,674.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0%。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在股权转让和本次重组完成后，均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5,465.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均瑶集团；王均金持有上市公司 1,621.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瑶集团和王均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087.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5%。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均瑶集团及王均金交易完成后预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及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均瑶集团及王均金未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250,199.39 万元（预估值高于标的资产账面总资产），但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91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除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设立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发行价格将依据既定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前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987.02 万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占标的资产的 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 股)
1	均瑶集团	84.8125%	212,598.98	15,283.90
2	王均金	9.0000%	22,560.25	1,621.87
3	王均豪	6.0000%	15,040.16	1,081.25

序号	交易对方	占标的资产的 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 股)
	合计	99.8125%	250,199.39	17,987.02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正式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爱建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爱建集团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爱建集团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盘点数（即 4,053.03 点）跌幅超过 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Wind 证监会金融业（883027.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爱建集团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盘点数（即 4,585.34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爱建集团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

- (1)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
- (2) 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 Wind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爱建集团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证综指或 Wind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4、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 Wind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累计下跌百分比孰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爱建集团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爱建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持有爱建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各自在爱建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爱建集团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向爱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由双方共同委托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易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七）关于盈利预测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后，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具体业绩承诺数据。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应于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 60 日内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 亿元、2.10 亿元和 2.51 亿元。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将分别根据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比例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并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数为限。对于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四、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50,199.39 万元，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均瑶乳业 99.8125%股权	6,736.21	250,199.39	243,463.19	3,614.25
--------------------	----------	------------	------------	----------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前		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爱国特种基金会	17,674.05	12.30%	17,674.05	10.93%
上海国际集团	10,181.91	7.08%	--	--
均瑶集团	--	--	25,465.81	15.75%
王均金	--	--	1,621.87	1.00%
王均豪	--	--	1,081.25	0.67%
其他股东	115,858.02	80.62%	115,858.02	71.65%
合计	143,713.98	100.00%	161,701.00	100.00%

注：2015 年 9 月 30 日，均瑶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爱建集团 7.0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均瑶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 1、本公司董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均瑶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王均金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均瑶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清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公司陈述及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爱建集团股份期间，为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爱建集团、均瑶</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乳业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p> <p>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本承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王均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清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人陈述及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爱建集团股份期间，为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p> <p>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本人保证将赔偿爱建集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承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均瑶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公司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王均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人、本人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人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人，现本公司/本人做出以下承诺：</p> <p>一、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因爱建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本人承诺：均瑶乳业的注册资金已出资到位，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均瑶乳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均瑶乳业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均瑶乳业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均瑶乳业股份过户或者转移给爱建集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八、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正式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250,199.39 万元，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36.21 万元，增值额为 243,463.19 万元，增值率为 3,614.2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估值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多部针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为了不断规范行业秩序，引导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未来国家信贷、税收、产业、能源以及行业政策的调整均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两大类。随着消费者对蛋白饮料认识的加深，蛋白饮料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系高度竞争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自有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逐步建立了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系列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营销网络及客户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未来如果全国性饮料企业进一步扩张产品品类与市场范围，而标的公司未能

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2、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标的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味动力”系列饮料，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快速增长。尽管标的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将植物蛋白饮料作为新战略布局品种，已经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前期导入，并开始批量进入销售渠道，推向市场的同时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预计将成为标的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偶有发生，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标的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标的公司生产采用自有工厂和 OEM 代工厂相结合的方式。采购部门通过对原材料进行索证、验证，确保原材料符合各项标准要求。品控部门负责对自有工厂和代工厂生产，以及销售流程全程监控和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未来如果由于工作疏忽、对代工厂的监控不严，或遭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塑料颗粒、白糖等。其中，奶粉主要依靠进口，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奶粉市场的供应波动及相关进出口政策调整，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上调，将对标的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

响。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爱建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从事以金融、类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实业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定位为专注于提供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综合服务的成长性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为上市公司实业投资板块注入推动未来爱建集团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在保留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及销售业务。

鉴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本次交易可能因双方业务模式、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存在差异等因素而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均瑶乳业 99.8125%的股权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发生较大波动、标的公司在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未经审计）为 45,751.17 万元，总负债（未经审计）为 39,002.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25%。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和采购销售政策所决定。虽然在现阶段产品运营规模和经营模式下，标的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并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存在未来因标的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改变现有的业务运营模式或采购销售政策等，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面临运营资金短缺以及短期偿债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拓展上市公司实业投资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从事以金融、类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实业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定位为专注于提供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综合服务的成长性上市公司。近年来，本公司依托信托等业务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保持了较高的盈利增速。目前，本公司的信托等业务仍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几年仍将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为公司实业投资板块注入推动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在保留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及销售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国家政策支持下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

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是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均瑶乳业的业务发展符合国家大力发展高附加值植物饮料的有关政策。

高健康度的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作为饮料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具备添加剂少、含糖量低等特征，属于饮品中较为健康的子品类。随着女性及新一代消费群体在食品市场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卡路里低，不易胖的饮料将倍受追捧，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拓展空间。

3、标的公司业务增长良好，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谋求进一步发展

均瑶乳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发展，逐步在品牌建设、质量安全控制、渠道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这些竞争优势使得均瑶乳业能够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其中，均瑶乳业旗下的“味动力”品牌作为全国知名的饮料品牌，拥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美誉度，有助于均瑶乳业在蛋白饮料行业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高速成长过程中，为实现规模化发展，继续提升企业竞争力，标的公司拟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借力资本市场、打通多层次融资渠道、丰富产品线、完善市场渠道、扩大市场影响力，实现在大健康领域更大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实业投资板块跨越式发展

本公司目前信托和租赁业务均发展良好，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为进一步发展，在继续强化推进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同时，拟通过业务多元化丰富收入及利润来源。公司实业投资板块在推进传统业务调整转型的同时，积极寻求介入可以推动未来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大健康食品业务资产，对公司实业投资板块进行补强，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业绩增长前景，实现收入及利润在规模和来源结构上的增长和优化，保持长期成长能力的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

2、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1.68 亿元、2.10 亿元和 2.51 亿元，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未来发展前景可期。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3、打造上市公司健康食品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打造健康食品平台，充分利用行业整合发展机遇，为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大幅增强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均瑶乳业 99.8125% 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均瑶乳业 99.8125% 股权。

（四）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250,199.39 万元。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91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除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设立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发行价格将依据既定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前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987.02 万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占标的资产的 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 股)
1	均瑶集团	84.8125%	212,598.98	15,283.90
2	王均金	9.0000%	22,560.25	1,621.87
3	王均豪	6.0000%	15,040.16	1,081.25
合计		99.8125%	250,199.39	17,987.02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正式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

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爱建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爱建集团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爱建集团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盘点数（即 4,053.03 点）跌幅超过 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Wind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爱建集团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盘点数（即 4,585.34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 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爱建集团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

1)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

2) 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 Wind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爱建集团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证综指或 Wind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4）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 Wind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累计下跌百分比孰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爱建集团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爱建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持有爱建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各自在爱建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爱建集团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向爱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由双方共同委托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易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7、关于盈利预测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后，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具体业绩承诺数据。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应于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 60 日内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 亿元、2.10 亿元和 2.51 亿元。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将分别根据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比例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并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数为限。对于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爱建集团本次向均瑶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爱建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爱建集团新老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9、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均瑶乳业 99.8125% 的股份，不涉及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9 月 30 日，均瑶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爱建集团 7.0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尚未取得最终的批复文件。

上述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均瑶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

例 5% 以上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均瑶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爱建集团、均瑶乳业（未经审计）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均瑶乳业	爱建集团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250,199.39	815,315.34	30.69%
资产净额	250,199.39	516,279.66	48.46%
营业收入	49,242.28	110,927.45	44.39%

注：均瑶乳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此处为交易标的预估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爱国特种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 17,674.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0%。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在股权转让和本次重组完成后，均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5,465.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均瑶集团；王均金持有上市公司 1,621.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瑶集团和王均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087.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5%。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均瑶集团及王均金交易完成后预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及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均瑶集团及王均金未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250,199.39 万元（预估值高于标的资产账面总资产），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市、区土地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

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 161,701.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占比例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据此，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整个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用于认购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发行价格将依据既定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均瑶乳业 99.8125% 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大健康食品业务资产，对公司实业投资板块进行补强，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业绩增长前景，实现收入及利润在规模和来源结构上的增长和优化，保持长期成长能力的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均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5,465.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均瑶集团；王均金持有上市公司 1,621.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瑶集团和王均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087.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5%。

交易对方均瑶集团、王均金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专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范围将得以拓展，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提高。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最近两年及一期，均瑶乳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均瑶集团、王均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均瑶集团、王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均瑶集团、王均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关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关于独立性

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企业均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3,713.9844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永进

成立日期：1979 年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196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1、1979 年，公司设立

上市公司前身为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于 1979 年由上海工商界和部分境外人士以共同集资的方式创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00761。

2、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1992 年 7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47 号文批准，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共计 15,000 万元。

1993年4月，公司对公众发行的社会个人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同时，公司股票面值由原来每股10元拆细为每股1元，即原来1股变为1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5,000万元。

3、2008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8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6,068.80万股为基数，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10:3.69865；爱国特种基金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同意以各自持有的原发起人股份应得转增股份合计4,012.74万股赠予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实际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63,108.04万股。

4、2015年，更名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十四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中文全称由“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变更名称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变更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股东上海国际集团致函本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01,819,098股股份。

2015年9月30日，上海国际集团选定均瑶集团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预受让方，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尚未取得

最终的批复文件。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不考虑本次重组的影响，均瑶集团将成为爱建集团第二大股东。

（二）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37,139,844 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176,740,498	12.3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1,819,098	7.08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107,925	5.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551,272	2.27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025,130	0.98
史振明	11,752,669	0.82
刘靖基	9,085,727	0.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6,861	0.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85,319	0.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1,921	0.48
其他公众股东	996,163,424	69.30
总计	1,437,139,844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爱建集团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通过旗下子公司从事信托、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业务，并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以及进出口业务。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爱建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5,315.34	597,992.67	444,459.71
总负债	299,035.67	126,030.94	20,479.95
净资产	516,279.66	471,961.72	423,97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5,270.64	471,472.70	423,490.7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0,927.45	80,964.34	65,340.15
利润总额	69,264.19	61,670.51	42,140.29
净利润	51,201.63	47,602.04	32,26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59.00	-77,125.45	-91,803.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68%	21.08%	4.61%
毛利率	61.66%	73.59%	6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4	0.431	0.32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爱国特种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 176,740,4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0%。爱国特种基金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任文燕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0177387X
主要经营业务：	基金管理，资助民营企业培训人才，资助社会教育、福利事业和为老龄事业服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份目前未发生任何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爱国特种基金会总资产为 2.14 亿元,净资产为 2.08 亿元。2014 年度,爱国特种基金会收入合计 1,726.55 万元,净资产变动额为 996.09 万元。

五、爱建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于 2014 年 3 月发行了累计规模为 69,915 万元的“爱建-佳兆业杭州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爱建-佳兆业信托计划”),其中 4,800 万元向杭溪隆业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溪隆业”)增资进而持有其 49% 股权,剩余 65,115 万元向杭溪隆业提供股东借款。该信托计划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成立,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鉴于杭溪隆业的实际控制人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始面临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对“爱建-佳兆业信托计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保障全体信托受益人的利益,爱建信托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于 2015 年 1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及资产保全,诉请杭溪隆业及相关担保方偿还借款本金、应付未付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2015 年 10 月 20 日,该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杭溪隆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爱建信托借款本金人民币 651,150,000 元;

二、被告杭溪隆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爱建信托利息人民币 6,320,614.93 元及以人民币 657,470,614.93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至本息实际偿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

三、如被告杭溪隆业未能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二项判决义务,原告爱建信托可以依法与被告杭溪隆业协议,将编号为杭余土他项(2014)第 120-44 号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记载的被告杭溪隆业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

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杭溪隆业，不足部分由被告杭溪隆业清偿；

四、被告杭溪隆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爱建信托律师费人民币 70 万元。

最近三年内，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爱建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爱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爱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的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一、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横沔园区 2#、4#、5#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1961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703191560
组织机构代码：	70319156-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公司设立

2001 年 2 月 14 日，均瑶集团由均瑶有限、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5,810 万元，货币资金 4,190 万元，王均瑶合计投入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王均金合计投入资本人民币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王均豪合计投入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均瑶有限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1年2月7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汇内验字 2001 第 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均瑶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王均瑶	4,500.00	4,500.00	45.00%
王均金	2,700.00	2,700.00	27.00%
王均豪	1,800.00	1,800.00	18.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02 年，第一次增资

2002年10月，均瑶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并出具了“汇伟会司验（2002）31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均瑶集团已收到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将未分配利润 2,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9,500.00	9,500.00	47.50%
王均金	5,700.00	5,700.00	28.50%
王均豪	3,800.00	3,800.00	19.00%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3、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0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均瑶有限将其所持均瑶集团 2.50% 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王均瑶；均瑶有限将其所持均瑶集团 1.50% 的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王均金；均瑶有限将其所持均瑶集团 1%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王均豪。

2003年12月10日，均瑶有限与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受让方）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10,000.00	10,000.00	50.00%
王均金	6,000.00	6,000.00	30.00%
王均豪	4,000.00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4、200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5日，均瑶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王均瑶将其拥有的均瑶集团5%的股份无偿转让给股东王均金；同意股东王均瑶将其拥有的均瑶集团5%股份无偿转让给股东王均豪。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9,000.00	9,000.00	40.00%
王均金	6,500.00	6,500.00	35.00%
王均豪	4,500.00	4,5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5、2007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4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经王翰（委托代理人方晓杰）、王超（法定代理人任丽）、王宝弟向公司申请，并经王均金（委托代理人钱克流）、王均豪超过股权半数的同意，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从本决议生效之日起成为公司股东。

王均瑶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40%股份中，38.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瀚，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宝弟，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超，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滢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瀚	7,700.00	7,700.00	38.50%
王均金	7,000.00	7,000.00	35.00%
王均豪	5,000.00	5,000.00	25.00%
王宝弟	100.00	100.00	0.50%
王超	100.00	100.00	0.5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6、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王超分别与王宝弟、王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宝弟、王瀚将持有的0.5%、3%均瑶集团股权，分别作价为100万元和600万元转让给王超。

2011年1月27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王宝弟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0.5%股权转让给王超，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3%股权转让给王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瀚	7,100.00	7,100.00	35.50%
王均金	7,000.00	7,000.00	35.00%
王均豪	5,000.00	5,000.00	25.00%
王超	8,00.00	8,00.00	4.0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7、2015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王均金与王均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均豪将持有的1%均瑶集团股权，作价为200万元转让给王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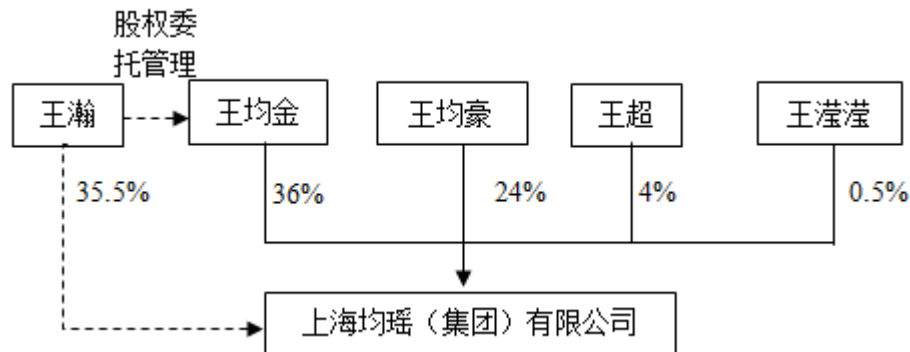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8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王均豪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1%股权转让给王均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金	7,200.00	7,200.00	36.00%
王瀚	7,100.00	7,100.00	35.50%
王均豪	4,800.00	4,800.00	24.00%
王超	7,00.00	7,00.00	4.0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均金持有均瑶集团 36%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其与王瀚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 71.5% 股权。均瑶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均瑶集团系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集团自身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均瑶集团业务涉及航空运输、营销服务、教育文化、置业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等领域，旗下拥有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5）、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以及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等知名企业和单位。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三大部分：航空运输、百货零售、汽车经销。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均瑶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5,866.48	1,795,026.99
总负债	1,415,683.98	1,217,26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563.48	364,495.2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41,485.81	1,529,217.01
利润总额	89,258.71	78,75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91.08	37,545.8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均瑶集团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集团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800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等
2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1,322.53	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修理服务、物资储存、场地出租
3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8,000	房产销售、租赁
4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房产开发
5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金银首饰、工艺术品销售
6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00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
7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商品零售
8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教育用品开发与销售
9	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税务咨询
10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	300	初中学历教育、国际文凭课程项目学历教育
11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小学	200	小学学历教育
12	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
13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网络、计算机、电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14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5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16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商场经营管理；接待演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本公司自有媒介广告业务；房屋、柜台租赁
17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18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企业信用征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
19	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0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购并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实业投资
24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

（七）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瑶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的股份转让事项（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就该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批复。此次交易实施后，不考虑本次重组的影响，均瑶集团将成为爱建集团的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均瑶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均瑶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均瑶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均瑶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二、王均金

王均金，男，中国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681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218 弄牡丹园，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218 弄牡丹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均金与爱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如上海国际集团与均瑶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实施完毕，王均金实际控制的均瑶集团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101,819,098 股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均金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王均金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存在 产权关系
------	----	------	--------------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存在 产权关系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1月至今	是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2月至今	否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3月至今	否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2年7月至今	是
上海均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6月至今	是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年1月至今	否
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6月至今	否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4月至今	是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否
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至今	否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2月至今	否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6月至今	否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8月至今	是
上海仪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7月至今	否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至今	否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2月至今	否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至今	否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至今	否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2月至今	否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1月至今	否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至今	否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至今	否
Sino Glory Capital Co.,Ltd	执行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否
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4年1月至今	否
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1月至今	否

（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均金主要控、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6%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可证经营)
2	上海均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4.3%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购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3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8,850	35%	住宿服务（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实业项目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鲜牛奶收购
5	均瑶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	5%	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6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12%	展览、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美术模型设计、制作，有机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销售
7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15%	实业投资
8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600	14.5%	民航包机业务及代订机票、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民航纪念品及旅游日用品加工、销售

（三）最近五年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王均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四）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王均金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王均豪

王均豪，男，中国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210****，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98 弄 3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98 弄 3 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均豪与爱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如上海国际集团与均瑶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实施完毕，王均豪参股的均瑶集团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101,819,098 股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均豪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王均豪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11 月至今	是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 年 8 月至今	是
上海均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6 月至今	是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5 年 4 月至今	是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 年 5 月至今	否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否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2 月至今	否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3 月至今	否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 年 8 月至今	否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2 月至今	否
均瑶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 年 11 月至今	是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否
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6 月至今	否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6 月至今	否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0 月至今	否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 年 1 月至今	否
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 年 4 月至今	否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8 月至今	否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04 年 12 月至今	否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1 月至今	否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2 年 3 月至今	是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7月至今	是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04年12月至今	否

(二) 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均豪主要控、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4%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10%	实业投资
上海均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4.5%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购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上海派瑞文化有限公司	500	8%	展览、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美术模型设计、制作，有机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销售
均瑶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	5%	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8,850	25%	住宿服务（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实业项目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600	14.5%	民航包机业务及代订机票、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民航纪念品及旅游日用品加工、销售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800	5.52%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等

(三) 最近五年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王均豪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四）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王均豪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均瑶乳业 99.8125% 股权。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因此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09257
税务登记证号：	宜夷国税字 420521714662583
组织机构代码：	71466258-3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1998 年 8 月，公司设立

均瑶乳业前身为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乳品”），由均瑶有限、王均金和王均豪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1998年7月27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温会办验字047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6月30日止，均瑶乳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8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8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04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83万元，长期投资860万元，负债2,243万元。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王均金出资180万元由均瑶有限“其他应付款—王均金”户余额428万元中划转；王均豪出资180万元，由均瑶有限“其他应付款—王均豪”户余额261万元中划转；均瑶有限出资1,440万元，由均瑶有限将乳品存货141万元，分期收款发出商品884万元，和与乳业业务有关的相关公司股权合计860万元，及其他与乳品经营有关的债权2,158万元，共计4,043万元全部移交给均瑶乳品。其中1,800万元作为各方股东的出资款，多余2,243万元作为往来借款处理。

1998年8月5日，均瑶乳品取得了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均瑶乳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	80.00%
王均金	180.00	10.00%
王均豪	180.00	10.00%
合计	1,800.00	100.00%

（二）2000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年8月1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均金和王均豪将其持有均瑶乳品1%和4%的股权转让至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均瑶有限将其持有均瑶乳品15%的股权转让至王均瑶。

2000年8月5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均瑶有限、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和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按其在均瑶乳品持股比例同比例以货币资金及债权转为资本形式进行增资，均瑶乳品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其中：均瑶有限以货币资金1,541.68万元，均瑶乳品欠其应付利润278.32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王均瑶以货币资金420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王均金以均瑶乳品欠其应付利润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217.21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王均

豪以均瑶乳品欠其应付利润 34.79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3.21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以均瑶乳品欠其其他应付款 140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

2000 年 8 月 2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03 号）予以验证。

2000 年 8 月 24 日，均瑶乳品取得了由宜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均瑶乳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	65.00%
王均瑶	690.00	15.00%
王均金	414.00	9.00%
王均豪	276.00	6.00%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230.00	5.00%
合计	4,600.00	100.00%

（三）2000 年 11 月，均瑶乳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8 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均瑶乳品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均瑶乳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5 号），均瑶乳品截止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001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 5,000 万股，其中 5,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计入应付股利。

2000 年 10 月 8 日，均瑶乳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0 年 10 月 9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8 号），对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00 年 10 月 27 日，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均瑶乳品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0 年 11 月 10 日，均瑶乳业取得了由宜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均瑶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2011年1月，均瑶乳业股权继承变更

2011年1月27日，均瑶乳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如下：

1、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同意王均瑶在均瑶乳业14.4375%的股份由王瀚所有，0.1875%的股份由王超所有，0.1875%的股份为王宝弟所有，0.1875%的股份为王滢滢所有。

2、同意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均瑶乳业的5%股权转让至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均瑶乳业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均瑶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均瑶有限）	3,250.00	65.00%
王瀚	721.875	14.4375%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	5.00%
王超	9.375	0.1875%
王宝弟	9.375	0.1875%
王滢滢	9.375	0.1875%
合计	5,000.00	100.00%

（五）2015年8月，均瑶乳业股权变更

2015年8月25日，均瑶乳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王宝弟、王超、王瀚分别将其持有的0.1875%股权、0.1875%股权和14.4375%股权转让给均瑶集团；法人股东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和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均瑶乳业的65%股权、5%股权转让给均瑶集团，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5年8月25日，王宝弟、王超、王瀚、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和均瑶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均瑶集团	4,240.625	84.8125%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王滢滢	9.375	0.1875%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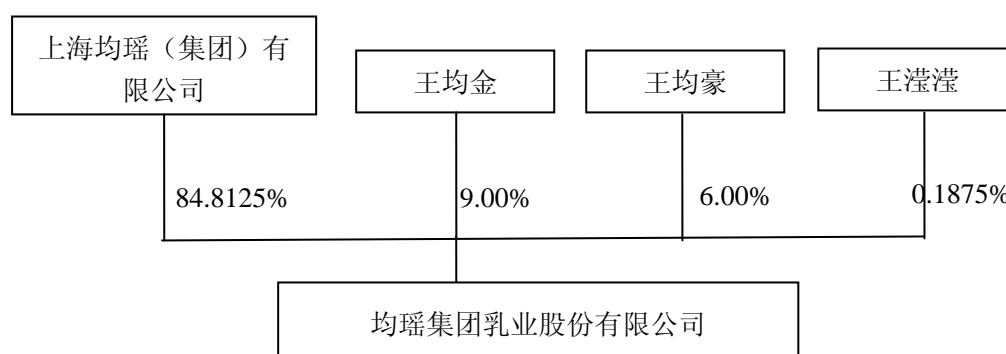
三、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王滢滢持有均瑶乳业0.1875%股权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二）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

均瑶乳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

（三）原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根据爱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均瑶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人员构成保持不变，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四）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均瑶乳业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5002679 号	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37.58	门房
				14,170.29	厂房
2	均瑶乳业	夷陵区房权证小溪塔字第 5002678 号	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1,282.42	设备房、食堂、宿舍
				1,623.03	

（2）主要设备情况

均瑶乳业拥有的重要设备主要包括灌装生产线、包装生产流水线等。

2、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 63,620.46 平方米，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1	均瑶乳业	宜市夷陵国用(2010)	夷陵经济开	63,620.46	国有出让	工业

	第 0200081490 号	发区黄金卡		用地
--	----------------	-------	--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公开渠道信息查询,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均瑶乳业	母亲节	4029458	43	2009年01月28日至 2019年01月27日
2	均瑶乳业	母亲节	4029455	39	2009年01月28日至 2019年01月27日
3	均瑶乳业	妙卡奶	4314550	32	2007年07月14日至 2017年07月13日
4	均瑶乳业	维牛奶	4314552	29	2007年06月14日至 2017年06月13日
5	均瑶乳业	<i>Feeling</i>	4651758	29	2008年02月28日至 2018年02月27日
6	均瑶乳业	麦典	4029461	29	2006年05月14日至 2016年05月13日
7	均瑶乳业		9562548	29	2012年08月21日至 2022年08月20日
8	均瑶乳业		9562611	32	2012年07月07日至 2022年07月06日
9	均瑶乳业		1193117	29	2008年07月21日至 2018年07月20日
10	均瑶乳业		1193117	30	2008年07月21日至 2018年07月20日
11	均瑶乳业	优爽	4029462	29	2006年05月14日至 2016年05月13日
12	均瑶乳业	<i>Feeling</i>	4651759	32	2008年02月28日至 2018年02月27日
13	均瑶乳业	母亲节	4029459	35	2009年01月28日至 2019年01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4	均瑶乳业	母亲节	4029451	16	2007年11月07日至 2017年11月06日
15	均瑶乳业	妙卡奶	4314551	29	2007年06月14日至 2017年06月13日
16	均瑶乳业		4509815	29	2007年09月07日至 2017年09月06日
17	均瑶乳业		3960767	29	2008年08月28日至 2018年08月27日
18	均瑶乳业	健酪	3960765	30	2006年01月28日至 2016年01月27日
19	均瑶乳业	力力佳	5229232	32	2009年06月28日至 2019年06月27日
20	均瑶乳业		4029464	29	2006年10月14日至 2016年10月13日
21	均瑶乳业	乐酸	3960780	30	2006年3月7日至 2016年3月6日
22	均瑶乳业		4509816	32	2007年09月07日至 2017年09月06日
23	均瑶乳业	活力爽	4029463	29	2006年05月14日至 2016年05月13日
24	均瑶乳业	健酪	3936307	29	2006年01月14日至 2016年01月13日
25	均瑶食品	均尚品	8832549	29	2011年12月21日至 2021年12月20日

3、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集团与均瑶乳业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784741 的“均瑶”商标以非独占许可使用方式免费授予均瑶乳业使用，使用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该情形外，均瑶乳业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均瑶乳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合计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9,002.31	100.00%
短期借款	13,300.00	34.10%
应付账款	8,224.20	21.09%
预收款项	6,701.35	1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9,002.31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重大负债。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均瑶乳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五）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均瑶乳业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均瑶乳业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751.17	47,038.07	41,490.99
总负债	39,002.31	35,351.88	32,437.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48.86	11,686.19	9,053.8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5,706.07	49,242.28	22,282.82
利润总额	11,760.18	3,511.25	1,88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0.81	2,632.30	1,46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89.05	2,553.58	1,536.93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未经审计）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35	4.89	-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9.00	43.00	6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	57.07	-158.35
小计	69.01	104.96	-93.02
所得税影响额	17.25	26.24	-23.26
合计	51.76	78.72	-69.76
净利润	8,840.81	2,632.30	1,467.17
占净利润比例	0.59%	2.99%	-4.76%

报告期内，均瑶乳业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比例低，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变动原因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均瑶乳业净利润分别为1,467.17万元、2,632.30万元、8,840.81万元，盈利水平不断提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均瑶乳业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取得成效，营销体系建设成效显著，推出了契合市场潮流的新产品，营业收入和利润获得高速增长。

八、均瑶乳业合法合规性

(一) 交易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标的资产为均瑶乳业 99.8125% 股权，均瑶乳业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前置条款障碍，本次交易亦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二) 关联方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不存在对外担保；均瑶乳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均瑶乳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 其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均瑶乳业股权及均瑶乳业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情况

(一) 最近三年转让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均瑶乳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王宝弟、王超、王瀚分别将其持有的 0.1875% 股权、0.1875% 股权和 14.4375% 股权转让给均瑶集团；法人股东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和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均瑶乳业的 65% 股权、5% 股权转让给均瑶集团，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二) 股权转让价格的说明

均瑶乳业 2015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对均瑶乳业持股结构的内部调整，不以公允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与本次评估及交易价格不可比。

十、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一）主要下属子公司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主要下属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均瑶集团 上海食品 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000 年 1 月 5 日	浦 东 新 区 康 桥 东 路 8 号 2 层 201 室	预包装食品（含酒、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机械、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标的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子公司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出售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均瑶乳业同期相应财务指标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仅为均瑶食品。

（二）均瑶食品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07029X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品机械、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

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0年1月，公司设立

均瑶食品前身为均瑶集团上海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上海乳品”），由均瑶乳品和均瑶有限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0年1月4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长会师报字[2000]第02号），审验了均瑶上海乳品截至2000年1月4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00年1月5日，均瑶上海乳品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均瑶上海乳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均瑶乳品	800.00	80.00%
均瑶有限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0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均瑶上海乳品股东均瑶乳品整体变更为均瑶乳业，均瑶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均瑶上海乳品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1日，均瑶上海乳品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均瑶乳业	800.00	80.00%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1年8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1年7月15日，均瑶上海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均瑶上海乳品企业名称变更为“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均瑶食品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均瑶乳业	800.00	80.00%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均瑶上海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均瑶食品20%股份转让给均瑶乳业。

2015年10月16日，均瑶食品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均瑶乳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食品为均瑶乳业的全资子公司。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均瑶食品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

(2)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食品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亦

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食品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 主要负债情况

均瑶食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合计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8,609.12	100.00%
短期借款	13,300.00	34.45%
预收账款	4,288.05	11.11%
其他应付款	20,432.43	5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8,609.12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均瑶食品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5)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食品无重大或有负债。

5、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食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均瑶食品作为均瑶乳业的销售平台，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饮料销售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均瑶食品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921.02	24,115.81	24,826.79

总负债	38,609.12	21,423.97	22,665.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1.90	2,691.84	2,161.5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599.08	6,751.87	15,755.04
利润总额	1,490.78	700.79	1,59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09	530.31	1,19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8.66	533.15	1,193.23

十一、最近三年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最近三年均瑶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最近三年均瑶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如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项目备案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0050615340151
环评批复	夷陵区环境保护局	区环保局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瑶集团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夷环函【2012】67号
环保验收批复	夷陵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夷环函【2015】20号

（二）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均瑶乳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乳制品）	QS4205 0501 1762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饮料）	QS4200 0601 0580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鄂 XK16-204-00186	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9078 号	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
5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E-夷-15-00009	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5211110015530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40271	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8	均瑶食品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沪浦东酒专字第 0306030103007609 号	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9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沪酒专字第 0306020101004033 号	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十二、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十三、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要产品行业监管及政策

均瑶乳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均瑶乳业所属行业由不同部门按照各自负责领域分别进行管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各级行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相关条例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要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和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该法规定：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食品国家安全标准；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取消食品一免检制度，对一问题食品实行召回制度；权益受损消费者可要求十倍赔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责任，以及县级以上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具体职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责任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主要规定了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体制，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的热潮职能，系统地规定了生产者、经销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根据，就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为指导和规范我国食品营养标签标示，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预包装食品，促进公众膳食营养平衡和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制定了该通则，该通则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通则规定，预包装食品必须标注“4+1”（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和能量）。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该办法。该办法对监测计划的制定、监测计划的实施以及工作纪律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明确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进一步提高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调了食品标签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方式，要求所有食品添加剂必须在食品标签上明显标注。食品标签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均瑶乳业主要产品为蛋白饮料，具体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定义	子类	分类的定义
蛋白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过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	含乳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或经发酵），加入水，以及食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名称	定义	子类	分类的定义
		植物蛋白饮料	用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果实、种子或果仁等为原料，经加工制得（可经乳酸菌发酵）的浆液中加水，或加入其他食品配料制成的饮料。

注：含乳饮料定义和分类以《含乳饮料国家标准》（GBT21732-2008）及《饮料通则》（GB10789-2007）为依据。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将果汁、谷物等（或）与牛奶有机结合，借助于果汁、谷物等的芳香、色泽及其他矿物质营养和（或）牛奶中的蛋白营养成分搭配，满足了消费者对营养互补、风味及口感相互协调等的需求，受到消费者广泛欢迎。

截至目前，均瑶乳业在售的主要产品及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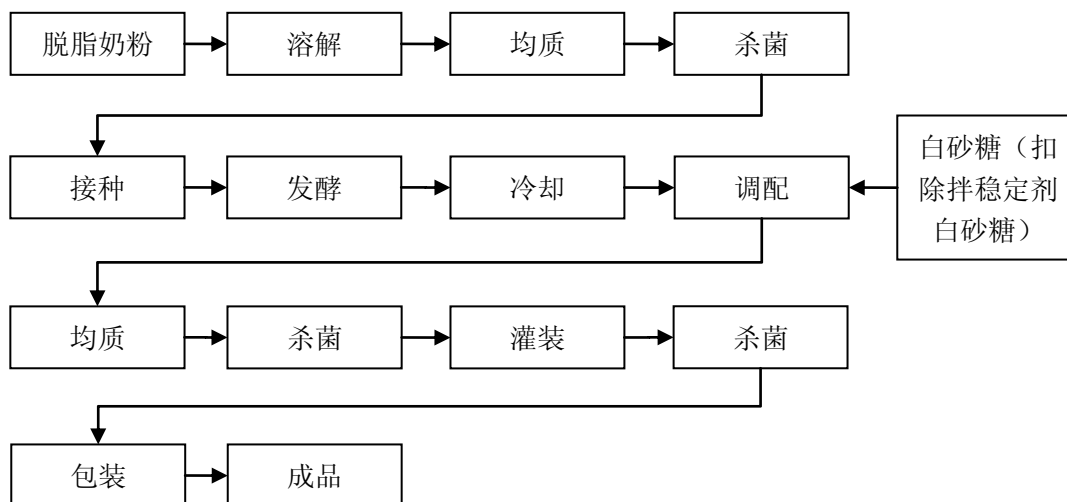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338ml 味动力产品，采用进口脱脂粉，通过乳酸菌、益生菌长时间发酵，特别添加益生元调配而成，富有营养、促进肠胃健康的乳酸菌饮品。
	100ml 味动力产品，采用进口脱脂粉，通过乳酸菌、益生菌长时间发酵，特别添加益生元调配而成，富有营养、促进肠胃健康的乳酸菌饮品。
	240ml 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采用榛子、核桃、花生、巴旦木、腰果、碧根果六种坚果，生磨制取调配而成，富含不饱和脂肪酸、人体必需氨基酸及维生素的健康饮品。

均瑶乳业产品“味动力”属于灭菌型乳酸菌饮料，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产品保质期长，运输半径和市场容量大，不仅覆盖大中城市，更易于深入三、四线城市，以及经济发达的村镇，能让更多的国人享受高品质的乳酸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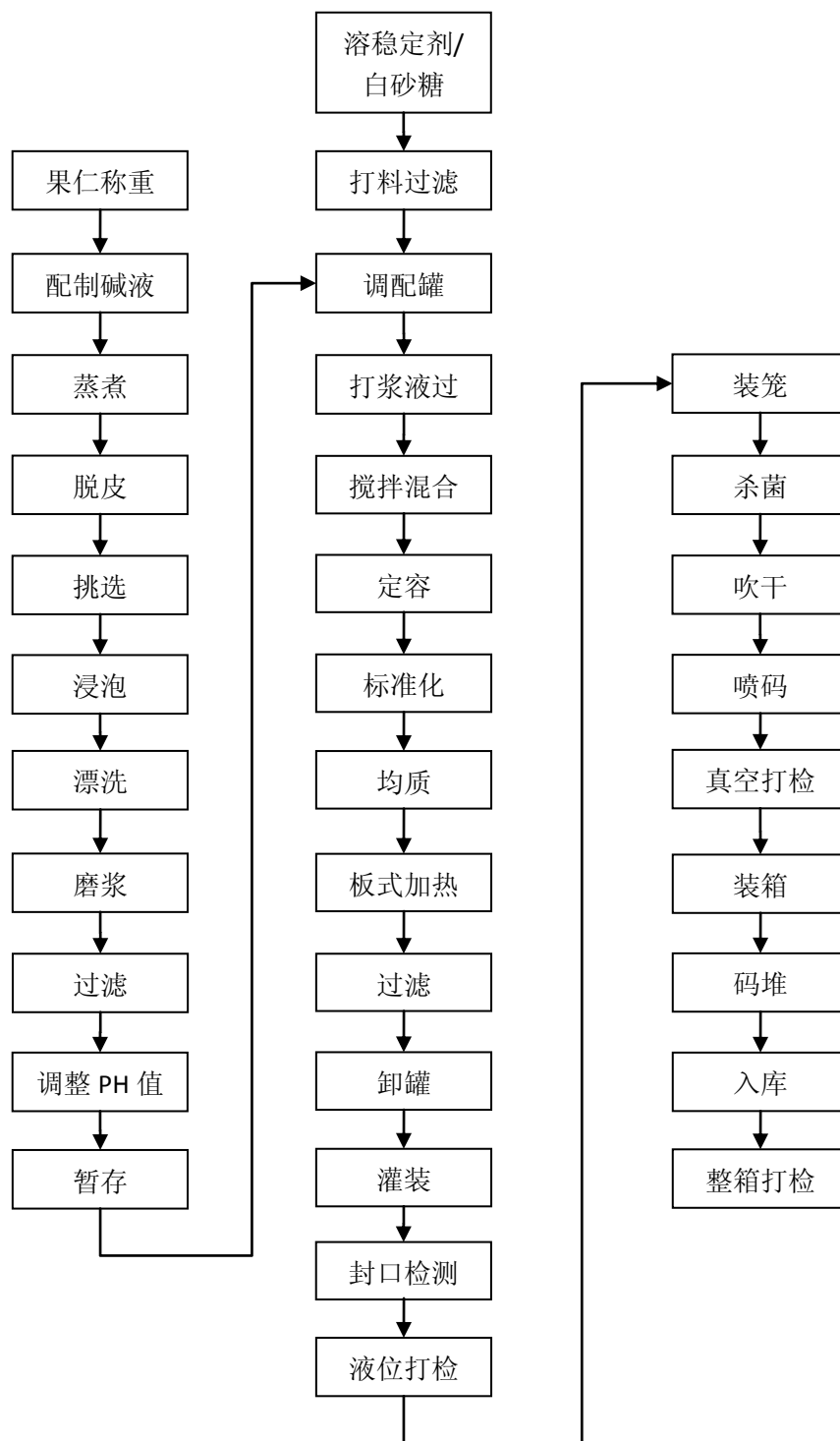
均瑶乳业产品“六种坚果”属于植物蛋白饮料。受益于近几年食品饮料“回归天然，回归健康”的潮流，植物蛋白饮料行业迎来较快增长。

(三) 均瑶乳业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均瑶乳业的含乳饮料生产流程如下：



2、均瑶乳业的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流程如下：



(四) 均瑶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均瑶乳业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所需。均瑶乳业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塑料颗粒、白糖、纸箱、果胶、

瓶盖等材料，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体系，对原材料进行索证、验证，确保原材料符合各项标准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2、生产模式

均瑶乳业采取自有工厂生产与 OEM 代工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OEM 代工生产的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均瑶乳业自有工厂主要承担新产品的前期生产任务，并作为公司正常产能的一部分；OEM 代工厂承担了均瑶乳业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OEM 代工厂紧贴均瑶乳业产品市场布局，既方便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又能减少产品运输半径，降低销售成本。

均瑶乳业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确定生产量。销售部门根据上月末销售订单及当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销售部门定期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对月初制定的销售计划进行调整，生产部门也据此做相应调整。同时，均瑶乳业的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由于保质期较长且均无需冷藏，均瑶乳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计划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并相应调整每月的生产数量。

3、销售模式

均瑶乳业实行一级经销商--分销商、二级代理商的金字塔式销售渠道架构。一级经销商直接从均瑶乳业采购，并负责所在区域市场的开拓，以及分销商与二级代理商的培育。均瑶乳业派遣人员协助一级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品牌宣传，维护价格体系。

均瑶乳业根据一定区域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消费量决定发展一级经销商的数量，通常一个特定区域只发展一个经销商，再根据市场情况发展二、三级经销商，这样既保证了公司有效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又有利于公司避免直接面对较多经销商而提高营销效率。随着均瑶乳业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的扩大，公司将根据特定区域市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消费增长情况合理开发经销商，该渠道仍为公司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一级经销商根据自身营销策略和资

源，自主发展下级销售渠道，有效扩大营销规模，有利于公司节约市场开拓成本，使公司产品广泛的渗透到各种消费群体，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盈利模式

均瑶乳业通过持续自有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逐步建立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系列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最终通过产品销售，实现品牌价值变现。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交易标的预估基本情况

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作为预估结论。收益法下，标的资产的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均瑶乳业 99.8125%股权	6,736.21	250,199.39	243,463.19	3,614.25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并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预估结论。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

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本次评估目的是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本次被评估对象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预计并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预估情况

（一）本次预估假设

基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

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

1、假设委估无形财产权利（商标）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4、企业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现金流在年中产生，而非年终产生；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各项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不会发生重大的变动。

（二）收益法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sum C_i$$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三) 折现率的选取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定的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水平、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5、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P_m + R_c$$

6、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四) 收益年限

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本次预评估在预测确定企业整体资产的收益时，企业经营正常，未发现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资产及其他情况，因此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收益年限定为无限期。

四、资产基础法预估情况

(一) 流动资产的预估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经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

2、应收账款在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应收账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基础上，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确定评估值数额；预付账款在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基础上，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

3、对应收股利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股权投资的证明文件和持股数量，以及对外股权投资单位的相应年度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4、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对于原材料的评估，参照评估时各规格原材料的近期不含税销售价格，以确定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并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的预估

1、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市场法

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比准价格=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权益状况修正

（2）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

结合现场勘查、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2、设备类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关注。在此基础上，由评估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确定

重置全价=CIF 价+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商检费+国内运输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费率、设备基础费率、设备安装费率，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对国内已有相同功能可替代的进口设备，根据替代原则，以国内相同功能设备的重置价为基数，按与进口设备的功能、质量、性能等方面的差异进行性价比的调正后确定重置价。

2)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3)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规定，重置全价扣除了相应的增值税。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0%/（1+17%）+牌照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3) 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三）无形资产的预估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本次预估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预估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待估宗地是为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用房的所在宗地，根据企业整体收益很难确定待估宗地的土地房屋收益，所以不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2）由于待估宗地所处区域没有与待估宗地地上建构物相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无法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因此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3）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缺乏征地拆迁交易案例，较难收集到完善的土地补偿资料和相关税费标准，故不能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4）由于选择到的与待估宗地相类似的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少，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5）由于待估宗地在宜昌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之内，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其他无形资产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等。对于自创商标，因无法取得商标实际发生的材料、工时消费量、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且无法找到可比价格，故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对企业商标进行预估；把商标类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估

评估人员核对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递延所得税资产预估值按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和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五）负债的预估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五、最终预估结果选取的原因

均瑶乳业目前从事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采取自有工厂生产与OEM代工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均瑶乳业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稳定的销售渠道，依托一批经验丰富、有技术专长的员工队伍，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均瑶乳业现金流高速稳定增长，综合盈利能力较强。

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竞争力和管理经验，且均瑶乳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综上所述，收益法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预估结论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预估结论。

六、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标的资产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0019.SZ	深深宝 A	261.02	2.84
000848.SZ	承德露露	19.24	6.73
002329.SZ	皇氏集团	77.12	5.47
002387.SZ	黑牛食品	-31.36	3.6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2570.SZ	贝因美	-57.45	3.42
002719.SZ	麦趣尔	122.22	5.22
002732.SZ	燕塘乳业	38.61	4.82
002770.SZ	科迪乳业	70.70	5.56
600419.SH	天润乳业	61.54	8.52
600429.SH	三元股份	112.52	2.00
600887.SH	伊利股份	18.54	5.25
	中值	61.54	5.22
	均值	62.97	4.86
	标的公司	18.90	37.14

注 1: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PE) = 该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 * 当日股票总数 / (该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度净利润 + 2015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 ;

注 2: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PB) = 该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 * 当日股票总数 / 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注 3: 标的公司市盈率 (PE) = 标的公司预估值 / (标的公司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 * 12/8)

注 4: 标的公司市净率 (PB) = 标的公司预估值 / 标的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注 5: 以上可比上市公司从证监会行业分类食品、饮料制造业上市公司中非酒精饮料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范围进行筛选所得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62.97 倍, 中位数为 61.54 倍; 市净率平均值为 4.86 倍, 中位数为 5.22 倍; 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8.90 倍 (按照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为 14.85 倍) 和 37.14 倍。其中, 标的公司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标的公司市净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1、均瑶乳业采取自有工厂生产与 OEM 代工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 其自主投建的固定资产占比较小; 2、均瑶乳业长期以来利润再投资规模较小, 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经营业绩的增长与公司的净资产体量关联度较低, 历史期间分红比例较高。因此, 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与公司的净资产体量关联度较低, 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预估作价合理、公允,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均瑶乳业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盈利提升的核心在于不断提高品牌市场知名度、建立高效与覆盖面广且深的营销体系、不断推出契合市场潮流的新产品。本次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均瑶乳业销售收入增长及盈利水平增长较快，营业收入与盈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取得成效

均瑶乳业持续投放了大量受众面广、形式多样的广告，并不断加大市场终端活动的种类和频率，全面提升品牌、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营销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均瑶乳业不断扩大二三线城市的经销商规模。目前，均瑶乳业的重点市场区域覆盖了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河南省、江西省和广东省 7 省。经销商所覆盖市场层次显著深入，从市级区域逐步深入到县级区域，全国的市场覆盖面也在逐步扩大。

均瑶乳业自身建立了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并切实从维护经销商利益着想，投入资源培育核心销售团队，引导经销商扩大自身销售规模提升销售利润。

3、推出契合市场潮流的新产品

2013 年至 2015 年 8 月，均瑶乳业一直以“味动力”乳酸菌饮料为主要产品，该产品销售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15 年初，均瑶乳业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新产品“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该产品于 2015 年 7 月初上市后，契合市场消费趋势，迅速打开市场。

此外，均瑶乳业采用采购上先收货后付款，销售上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模式，现金流较好，营运资金投入低，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预估值水平。

综上，均瑶乳业营业收入及盈利增长较快，同时现金流较好的情况下，导致收益法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幅度较大。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合计持有的均瑶乳业 99.8125% 股权。

(一)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91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除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设立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发行价格将依据既定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合理性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告停牌，停牌前 20、60、120 日交易均价及其 90% 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停牌前 20 日	20.97	18.87

停牌前 60 日	18.38	16.54
停牌前 120 日	15.45	13.91

上述发行价格与 A 股金融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证监会行业-金融业）截至公告停牌日（6 月 29 日）的估值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动态)	市净率
601211.SH	国泰君安	27.55	2.99
600958.SH	东方证券	34.07	4.62
000166.SZ	申万宏源	41.34	5.45
601198.SH	东兴证券	46.16	5.63
601328.SH	交通银行	8.41	1.18
601988.SH	中国银行	7.89	1.19
601398.SH	工商银行	6.53	1.15
600015.SH	华夏银行	6.85	1.20
601169.SH	北京银行	8.26	1.33
601288.SH	农业银行	6.38	1.02
600000.SH	浦发银行	6.25	1.09
601818.SH	光大银行	8.11	1.32
601166.SH	兴业银行	6.34	1.23
600036.SH	招商银行	7.55	1.33
601939.SH	建设银行	7.23	1.27
601009.SH	南京银行	12.24	1.74
000001.SZ	平安银行	9.52	1.34
601998.SH	中信银行	8.30	1.25
002142.SZ	宁波银行	10.73	1.76
600016.SH	民生银行	7.59	1.26
601318.SH	中国平安	14.44	2.22
601601.SH	中国太保	20.05	2.06
002736.SZ	国信证券	25.81	5.41
601336.SH	新华保险	20.98	3.29
600837.SH	海通证券	21.50	2.06
601688.SH	华泰证券	26.39	2.13
000728.SZ	国元证券	40.48	3.90
601628.SH	中国人寿	21.97	2.82
601901.SH	方正证券	38.31	2.84
600369.SH	西南证券	24.81	2.94
601788.SH	光大证券	25.45	3.13
600030.SH	中信证券	21.53	2.73
000563.SZ	陕国投 A	45.98	3.99
000776.SZ	广发证券	23.84	2.45
600999.SH	招商证券	24.19	3.2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动态)	市净率
601555.SH	东吴证券	32.09	3.46
000686.SZ	东北证券	24.23	3.73
600705.SH	中航资本	41.69	5.36
000416.SZ	民生控股	88.61	11.18
600109.SH	国金证券	69.29	4.74
601377.SH	兴业证券	24.37	4.19
002500.SZ	山西证券	44.71	5.36
000783.SZ	长江证券	27.76	4.26
000750.SZ	国海证券	36.44	5.25
601099.SH	太平洋	55.22	6.59
600816.SH	安信信托	21.02	12.15
002673.SZ	西部证券	65.36	6.83
000712.SZ	锦龙股份	77.70	10.43
平均值		26.70	3.50
中间值		24.02	2.89
停牌前 12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 (13.91 元/股)		37.03	3.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公司停牌前 12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都高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及中位值，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前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987.02 万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占标的资产的 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 股)
1	均瑶集团	84.8125%	212,598.98	15,283.90

序号	交易对方	占标的资产的 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 股)
2	王均金	9.0000%	22,560.25	1,621.87
3	王均豪	6.0000%	15,040.16	1,081.25
合计		99.8125%	250,199.39	17,987.02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正式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爱建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爱建集团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爱建集团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盘点数（即 4,053.03 点）跌幅超过 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Wind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爱建集团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盘点数（即 4,585.34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爱建集团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

- (1)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
- (2) 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 Wind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爱建集团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证综指或 Wind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4、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 Wind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累计下跌百分比孰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爱建集团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爱建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持有爱建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

确以前，不得转让各自在爱建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爱建集团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向爱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由双方共同委托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易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七）关于盈利预测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后，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具体业绩承诺数据。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应于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 60 日内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 亿元、2.10 亿元和 2.51 亿元。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将分别根据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比例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并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数为限。对于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在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前		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爱国特种基金会	17,674.05	12.30%	17,674.05	10.93%
上海国际集团	10,181.91	7.08%	--	--
均瑶集团	--	--	25,465.81	15.75%
王均金	--	--	1,621.87	1.00%

股东	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前		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均豪	--	--	1,081.25	0.67%
其他股东	115,858.02	80.62%	115,858.02	71.65%
合计	143,713.98	100.00%	161,701.00	100.00%

注：2015年9月30日，均瑶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爱建集团7.0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信托和租赁业务均发展良好，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为进一步发展，在继续强化推进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同时，拟通过业务多元化丰富收入及利润来源。公司实业投资板块在推进传统业务调整转型的同时，积极寻求介入可以推动未来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大健康食品业务资产，对公司实业投资板块进行补强，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业绩增长前景，实现收入及利润在规模和来源结构上的增长和优化，保持长期成长能力的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1-8月，均瑶乳业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5,706.07万元和8,840.8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达到1.68亿元、2.10亿元和2.51亿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披露预案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并在相关数据基础上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均瑶乳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用于其产品市场推广与促销活动的小型礼品。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关联方向均瑶乳业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用于员工福利及客户使用。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均瑶乳业合并报表上应收关联方余额分主要为以下两类情形：

1) 因标的公司向均瑶集团下属企业出售资产，所出售资产对标的公司的负债性质转为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负债。截至目前，该类债务已经清理完毕；

2) 因标的公司向均瑶集团下属企业出售资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均瑶集团下属企业未支付该等转让对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上述应收款项已收回。

报告期内各期末，均瑶乳业合并报表上应付关联方余额分主要为以下两类情形：

1) 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应付款项；

2) 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预收款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最终审定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9月30日，均瑶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爱建集团7.0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尚未取得最终的批复文件。

上述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均瑶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均瑶集团须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均瑶集团、王均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有效保障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均瑶集团、王均金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涵盖包括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2、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均瑶集团主要下属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均瑶集团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500	100%	塑料制品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至2017年6月6日止）；房屋租赁
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1,000	100%	预包装食品批发；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厂房、场地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上述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针对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

“1、保证将不再经营与乳品相关的业务，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均瑶乳业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保证将尽快完成公司名称以及经营范围的变更。”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均瑶集团、王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均瑶集团、王均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均瑶集团、王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均瑶集团、王均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前		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爱国特种基金会	17,674.05	12.30%	17,674.05	10.93%

上海国际集团	10,181.91	7.08%	--	--
均瑶集团	--	--	25,465.81	15.75%
王均金	--	--	1,621.87	1.00%
王均豪	--	--	1,081.25	0.67%
其他股东	115,858.02	80.62%	115,858.02	71.65%
合计	143,713.98	100.00%	161,701.00	100.00%

注：2015年9月30日，均瑶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爱建集团7.0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六、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未经审计）为45,751.17万元，总负债（未经审计）为39,002.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25%，主要系标的公司目前轻资产运营模式和所采用的采购销售政策所致。尽管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资金周转速度较快，变现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此外，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相较上市公司较小，不会显著改变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或有负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所上升，但不会显著改变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正式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250,199.39 万元，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36.21 万元，增值额为 243,463.19 万元，增值率为 3,614.2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估值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多部针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为了不断规范行业秩序，引导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未来国家信贷、税收、产业、能源以及行业政策的调整均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两大类。随着消费者对蛋白饮料认识的加深，蛋白饮料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系高度竞争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自有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逐步建立了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系列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营销网络及客户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未来如果全国性饮料企业进一步扩张产品品类与市场范围，而标的公司未能

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2、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标的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味动力”系列饮料，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快速增长。尽管标的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将植物蛋白饮料作为新战略布局品种，已经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前期导入，并开始批量进入销售渠道，推向市场的同时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预计将成为标的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偶有发生，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标的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标的公司生产采用自有工厂和 OEM 代工厂相结合的方式。采购部门通过对原材料进行索证、验证，确保原材料符合各项标准要求。品控部门负责对自有工厂和代工厂生产，以及销售流程全程监控和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未来如果由于工作疏忽、对代工厂的监控不严，或遭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塑料颗粒、白糖等。其中，奶粉主要依靠进口，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奶粉市场的供应波动及相关进出口政策调整，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上调，将对标的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

响。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爱建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从事以金融、类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实业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定位为专注于提供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综合服务的成长性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为上市公司实业投资板块注入推动未来爱建集团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在保留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及销售业务。

鉴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本次交易可能因双方业务模式、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存在差异等因素而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均瑶乳业 99.8125%的股权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发生较大波动、标的公司在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未经审计）为 45,751.17 万元，总负债（未经审计）为 39,002.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25%。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和采购销售政策所决定。虽然在现阶段产品运营规模和经营模式下，标的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并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存在未来因标的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改变现有的业务运营模式或采购销售政策等，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面临运营资金短缺以及短期偿债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份锁定安排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爱建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持有爱建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各自在爱建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四、关于股票价格波动及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一）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证监会金融业指数、上证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爱建集团价格 (元/股)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 价格(点)	上证 A 指价格 (点)
2015 年 6 月 1 日	18.13	5,099.59	4,633.10

2015年6月29日	16.73	4,585.34	4,053.03
涨跌幅	-7.72%	-10.08%	-12.52%

本公司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7.72%，扣除上证 A 指下跌 12.52%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4.80%；扣除证监会金融业指数下跌 10.08%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6%。

综上，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128 号文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在爱建集团停牌之日（2015 年 6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均瑶乳业及其股东，以及上述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1）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均瑶集团副总裁尤永石之子尤旗交易爱建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5 年 5 月 4 日	500	20.40	买
2015 年 5 月 5 日	200	19.71	卖
2015 年 5 月 5 日	300	19.71	卖

尤旗出具书面声明，“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买入爱建集团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己了解的信息进行的组合投资，本人在买入上述股票之时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也不知晓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将买入的爱建集团股份以低于买入价的价格全部卖出，未获得盈利。

本人承诺本次股票交易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尤旗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均瑶集团出具声明如下：

“本公司副总裁尤永石之子尤旗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对爱建股票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其对证券市场行情、未来走势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未接受任何人买卖爱建集团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海通证券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1) 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在自查期间内，累计买入爱建集团（股票代码：600643）7,718,441 股，累计卖出爱建集团（股票代码：600643）3,464,373 股。

具体买卖爱建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买入数量 (股)	买入金额 (元)	买入均价 (元)	卖出数量 (股)	卖出金额 (元)	卖出均价 (元)
2014-12-30	400	5,428	13.57	400	5,573	13.93
2015-01-09	200	2,682	13.41	200	2,748	13.74
2015-01-12	200	2,580	12.90	280	3,621	12.93
2015-01-15	200	2,450	12.25	200	2,410	12.05
2015-02-10	237,800	3,311,010	13.92	--	--	--
2015-02-17	600	10,770	17.95	600	10,712	17.85
2015-02-26	200	3,398	16.99	200	3,388	16.94
2015-03-02	200	3,516	17.58	200	3,458	17.29
2015-03-31	300	5,685	18.95	--	--	--
2015-04-01	400	7,532	18.83	200	3,756	18.78
2015-04-02	--	--	--	500	9,765	19.53
2015-04-03	33,800	690,534	20.43	--	--	--
2015-04-07	--	--	--	33,800	691,258	20.45
2015-04-14	300	6,405	21.35	--	--	--
2015-04-15	--	--	--	300	6,144	20.48
2015-04-20	83,400	1,567,372	18.79	600	11,034	18.39
2015-04-22	4,800	94,176	19.62	4,800	94,651	19.72
2015-04-24	34,400	693,274	20.15	0	0	
2015-05-05	1,400	26,838	19.17	1,400	26,902	19.22
2015-05-07	600	11,610	19.35	--	--	--

2015-05-08	--	--	--	600	11,592	19.32
2015-05-12	200	4,470	22.35	200	4,494	22.47
2015-05-19	1,500	37,320	24.88	--	--	--
2015-05-20	12,100	300,742	24.85	1,500	37,813	25.21
2015-05-21	29,400	745,083	25.34	3,300	83,688	25.36
2015-05-22	--	--	--	38,200	997,115	26.10
2015-05-28	58,800	1,445,553	24.58	--	--	--
2015-05-29	78,100	1,826,433	23.39	39,930	945,609	23.68
2015-06-03	51,500	1,470,465	28.55	17,600	499,048	28.36
2015-06-04	--	--	--	130,870	3,634,734	27.77
2015-06-15	4,018,132	112,498,279	28.00	--	--	--
2015-06-16	990,000	26,719,879	26.99	--	--	--
2015-06-17	1,994,709	53,141,261	26.64	--	--	--
2015-06-23	37,000	680,476	18.39	--	--	--
2015-06-24	--	--	--	3,140,693	62,559,607	19.92

(2) 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累计买入爱建集团（股票代码：600643）3,200 股，累计卖出爱建集团（股票代码：600643）3,200 股。

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交易证券	发生日期	委托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
爱建集团 (股票代码： 600643)	2015-06-09	买入	300	8,343.00	27.81
	2015-06-10	买入	2,900	82,273.00	28.37
	2015-06-10	卖出	300	8,304.00	27.68
	2015-06-11	卖出	2,900	86,710.00	29.90

(3) 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累计买入爱建集团（股票代码：600643）320,100 股，累计卖出爱建集团（股票代码：600643）389,113 股。

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交易证券	发生日期	委托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
爱建集团 (股票代码： 600643)	2015-01-05	买入	3,200	44,676.00	13.96
	2015-01-08	卖出	125,200	1,690,864.00	13.51
	2015-01-15	买入	500	6,105.00	12.21
	2015-01-20	买入	1,100	12,725.00	11.57
	2015-01-27	卖出	872	11,701.07	13.42

交易证券	发生日期	委托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
	2015-02-05	卖出	1,049	15,438.13	14.72
	2015-03-09	卖出	2,879	51,357.63	17.84
	2015-05-13	买入	1,800	40,446.00	22.47
	2015-05-14	卖出	628	14,351.97	22.85
	2015-05-19	买入	300	7,108.00	23.69
	2015-05-20	买入	200	5,002.00	25.01
	2015-05-21	卖出	182	4,604.60	25.30
	2015-05-26	买入	25,000	689,180.00	27.57
	2015-05-26	买入	400	10,744.00	26.86
	2015-05-28	卖出	727	17,878.83	24.59
	2015-05-29	卖出	10,000	236,900.00	23.69
	2015-05-29	买入	100	2,413.00	24.13
	2015-06-01	买入	300	7,525.00	25.08
	2015-06-03	买入	87,100	2,489,210.00	28.58
	2015-06-08	买入	200,000	5,443,563.00	27.22
	2015-06-09	卖出	15,000	404,140.00	26.94
	2015-06-11	卖出	200,000	5,835,618.99	29.18
	2015-06-12	买入	100	2,940.00	29.40
	2015-06-16	卖出	87	2,368.14	27.22
	2015-06-18	卖出	489	10,390.52	21.25
	2015-06-19	卖出	32,000	668,080.00	20.88

就上述海通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海通证券出具说明如下：

“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开展的量化投资业务涉及依据金融工程量化模型进行股票买卖及 ETF 赎回卖出，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爱建集团股票的情形。上述交易并无人为驱动因素，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因开展股指期货期限套利交易业务，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爱建集团股票的情形。上述交易并无人为驱动因素，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量化投资业务依据金融工程量化模型进行股票买卖及 ETF 赎回卖出；另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根据对爱建集团基本面情况与其未来发展预测情况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投资，公司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爱建集团股票的情形。上述交易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

资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在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交易爱建集团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相关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爱建集团本次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爱建集团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爱建集团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海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